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苗小字第454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鍾彥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楊宇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肆佰柒拾玖元，及自一一五年六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肆拾肆元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依行政院頒定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查原告承保訴外人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歐力士公司）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

稱系爭車輛）係於民國109年2月出廠（未載日故以15日計算，卷第25頁行照），迄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113年3月20日，已使用4年2月，另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9,930元（含鈑金5,800元、塗裝9,000元、零件2萬5,130元）（卷第27至37頁匯豐汽車匯豐苗栗廠鈑噴估價單、上吉汽車材料有限公司估價單、第21頁發票證明聯），故歐力士公司就更換零件部分，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應以7,679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25,130÷(5+1)≒4,188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 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25,130－4,188）×1/5×（4+2/12）≒17,451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25,130－17,451＝7,679】為限，加計鈑金5,800元、 塗裝9,000元，共計2萬2,479元（計算式：7,679＋5,800元＋9,000元＝2萬2,479元），為歐力士公司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，是原告得代位歐力士公司向被告請求之金額應以2萬2,479元為限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煒婷